

附件

第 133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服务套餐选择 及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审核工作指引

为做好第 133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参展组织工作，现启动服务套餐及加量包选择、展商展品信息上传及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一、关于平台登录

（一）平台进入。

方式一：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平台登录页。

方式二：通过以下网址进入平台登录页：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login/mall/index#/login>

（二）账号登录。

1. 参展企业在登录页切换至“参展商”模块，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其中，已参加过第 127-132 届广交会线上展的参展企业，使用原云展厅管理平台账号、密码登录；第 133 届广交会新参展企业，使用易捷通账号、密码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首次登录需进行手机号绑定验证。

2. 参展企业账号或密码连续输错十次，账号将被锁定。企业如遇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所属交易团协助查询账号、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子账号管理”

菜单下，为子账号解绑手机号或重置密码：

解绑子账号手机号：停用对应子账号即完成解绑。再次启用后，该子账号登录时，系统将提示其绑定新的手机号；

重置子账号密码：点击相关账号记录右侧的“重置密码”按钮。

二、关于套餐及加量包选择

按 A、B、C 三档差异化套餐收取线上服务费，免收线下展企业及脱贫地区企业 A 套餐费用；另设置展品包、账号包、连线展示包三种加量包，可叠加选择（套餐及加量包设置详见附 1）。请按需选择、开通相关服务并缴纳对应费用。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套餐、加量包选择时间。

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参展企业登录平台选择套餐及加量包。3 月 25 日前，所有已确认参展的企业需至少选定一个套餐。

3 月 26 日-5 月 5 日：后续增补安排的企业可继续选择套餐或加量包，已选套餐的企业可继续升级套餐或增加加量包（因连线展示加量包至少需于次日 0 时起方可生效，所以仅在 5 月 4 日前开放选择）。

2.服务生效时间。

根据企业选择套餐及加量包的时间不同，对应服务生效

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见表 1：

表 1-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生效时间表

套餐/加量包选择时间	功能服务	生效时间
3 月 15 日（含）前	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其他服务	3 月 16 日-9 月 15 日
3 月 16 日-4 月 14 日	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9 月 15 日
4 月 15 日-5 月 5 日	连线展示服务（包括新增的连线展示间）	次日 0 时-5 月 5 日
	预约洽谈服务	即时生效-5 月 5 日
	其他服务	即时生效-9 月 15 日

（二）系统操作。

1. 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通过“企业管理—套餐及加量包管理”菜单，选择对应套餐或加量包，并在线勾选同意《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详见附 2）后确认开通服务。其中，加量包需在套餐选定后才能选择。

2. 3 月 16 日后，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可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通过“企业管理—套餐及加量包使用情况”菜单查看已开通服务及使用情况。

3. 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可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通过“参展商数据报告”菜单下载本企业的参展商数据报告。其中，5 月中下旬，可下载查阅 3 月 16 日-5 月 5 日期间的数据报告；9 月底，可下载查阅 3 月 16 日-9 月 15 日期间的数据报告（具体时间以云展厅管理平台推送通知为准）。

（三）费用缴纳。

请在选定套餐及加量包后，按广交会通知或所属交易团（分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对应费用缴纳给所属交易团（分团）。

（四）注意事项。

1.因服务选定后将同步配置相应线上资源，企业已选套餐不可取消、降级，但可升级为服务资源更多的套餐；已选加量包不能取消，但可追加。请企业务必谨慎选择。为避免误操作，套餐及加量包仅可由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选定，子账号无法选择。

2.参展企业需选定套餐后，方可使用线上平台对应功能。

3.如企业已使用的任一项服务资源额度超过已选定的套餐及加量包对应服务资源配额的，将限制使用对应功能（例如，企业仅选择套餐 A 且未选择加量包，对应可展示展品数为 200 个，但已展示展品数达 300 个的，将限制其上传、编辑、上架展品等相关操作，以此类推）。请及时升级套餐或减少所使用服务资源额度。为保障参展秩序，如有企业在 4 月 3 日 12 时仍有超额使用任一服务资源情况的，将仅保留其管理员账号启用状态，其他子账号将被禁用，需相应升级服务或减少所使用服务资源额度后方可正常使用平台。

三、关于展商展品信息上传

参展企业需登录云展厅管理平台，进行展商展品信息上

传，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上传时间。

3月16日起，参展企业上传展商展品信息，进入预展状态。采购商可提前浏览企业上传并经审核通过的展商展品信息，规划线下参展安排。

4月10日前，所有参展企业至少需提交各项必填企业信息，并在每个参展展区上传至少一个展品。

（二）信息状态说明。

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相关状态名称及对应说明见表2：

表2-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状态说明

分类	状态	说明
企业信息	资料未完善	企业信息中有必填项未填写。此状态下企业展示中心不可对外展示，企业不可新建展品。
	可展示	企业展示中心可正常对外展示。
	待整改	企业信息需整改完善。此状态下企业展示中心不可对外展示，企业不可新建展品。
	已封禁	企业展示中心已被封禁，不可对外展示。
展品信息	已上架	展品处上架展示状态。
	已下架	展品处下架状态，不对外展示。
	未审核	展品信息未经审核，对应展品不可上架展示。
	更新未审核	已审核的展品信息更新后未经重新审核，对应展品不可上架展示。
	审核通过	展品信息已审核通过，对应展品可上架展示。
	待整改	展品信息需整改完善，对应展品不可上架、不可对外展示。
	已封禁	展品已被封禁，不可上架、删除或编辑。

（三）注意事项。

1.企业需及时通过“企业信息”及“展品信息”菜单分别完

善、上传相关信息。本届细化企业介绍相关栏目分区，新增贸易能力、生产能力、认证资质等，请企业积极更新相关信息，更直观展示自身实力。未上架任何产品，或未完善企业信息（即未填写所有必填项，处于“资料未完善”状态）的企业展示中心无法对外展示。

2.为便于意向采购商线下洽谈，本届“展品信息”新增“线下展展品”勾选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3.参展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子账号管理”菜单新建、启用于账号。新建子账号后，请前往“展区负责人”菜单完成账号和负责展区的绑定，未绑定相关展区的账号，无法添加或管理该展区展品。

4.根据相关规定，如企业信息或展品信息包含地图，参展企业需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地图或已经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地图。在“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菜单的信息上传页面，已设置“上传信息是否包含地图”必填项，参展企业需如实选择。如选“是”，需填写地图审批号并上传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对往届已上传地图信息的，参展企业需尽快补充相关内容。

5.即时沟通、预约洽谈与采购意向（含展品配对）信息分配有“系统自动分配”与“管理员手动分配”两种方式：“系统自动分配”为系统根据展区、展品与子账号关联关系进行智能分配；“管理员手动分配”为所有消息都将先分给企业管理员

账号，再由企业管理员账号进行分配。企业管理员账号可在云展厅管理“概览”菜单为上述功能分别选择分配方式。上届已选择的内容本届默认延续，其余默认选择“系统自动分配”。

6.因电子电气产品展区“汽车电气产品”展品目录调整，请相关企业重新为所涉展品选择目录后再操作上架，以免影响对外展示。

参展企业如有疑问，可前往广交会官网“帮助中心”（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侧浮动栏“帮助中心”图标进入）了解具体操作指引，或致电广交会客服热线**4000-888-999**进行咨询。

- 附：1. 第 133 届广交会出口展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设置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

附 1

第 133 届广交会出口展 线上服务套餐及加量包设置

一、服务套餐				
项目	内容	A 套餐 (2000 元)	B 套餐 (6000 元)	C 套餐 (15000 元)
供采对接	即时沟通	√	√	√
	预约洽谈	√	√	√
	名片交换	√	√	√
	响应采购商定向采购需求	√	√	√
	智能匹配采购商非定向采购需求	√	√	√
	最大响应采购商发布公开采购需求的条数	×	50	100
	展品配对及主动响应需求在采购商端优先展示	×	×	√
信息展示	官网展示 (PC 及移动端)	√	√	√
	可选展示中心模板数 (个)	1	3	5
	企业信息内可展示视频数 (个)	1	3	5
	可展示展品总数 (个)	200	500	3000
	可使用连线展示间数 (间) (每间时长 2 小时)	2	20	50
	虚拟展位	√	√	√
账号管理	可启用账号总数 (个)	4	30	100
优享服务	线上展数据报告	×	基础版	升级版
	广交会暨珠江论坛开幕式入场券	×	×	实时观看
	珠江论坛主题论坛入场券	1 场	2 场	不限场次
二、加量包 (可选择叠加)				
名称	内容	价格 (元/个)	备注	
展品包	可展示展品数增加 100 个	500		
账号包	可启用账号数增加 5 个	999		
连线展示包	连线展示间增加 1 间 (每间时长 2 小时)	500	当届连线展示服务结束后 (即仅开放回放期间) 不可购买	
注: 1. 免收脱贫地区企业及线下展企业 A 套餐费用; 2. 套餐及加量包内预约洽谈、连线展示服务, 均在线下展举办期间开放使用; 3. 珠江国际贸易论坛相关优享服务视当届活动举办情况确定; 4. 最大响应采购商发布公开采购需求的条数, 是指参展商可主动回复的最大条数, 不代表必然收到的发布条数; 5. 虚拟展位由企业自行上传链接进行展示; 6. 参展商数据报告基础款提供参展企业线上平台展示及访问情况数据及分析; 升级款除基础款全部指标外, 增加同行分析栏目, 提供企业参展展区热门展商展品及采购商等相关情况。				

附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 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 最新更新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重要条款。其中，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及部分重要条款已以粗体字方式进行特别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并确保充分理解。

欢迎访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为“本网站”）并使用本网站的服务。《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线上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同时适用于您及贵司（以下简称为“您”或“参展企业”）访问和/或使用本网站、相关移动网站（包括统一资源定位符“www.cantonfair.org”标识的网站版本和针对移动设备优化的相应版本）、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移动应用程序以及未来可能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们”或“广交会”）拥有、运营、品牌化或提供服务的其他门户网站（以下统一简称为“广交会网站”）。本协议是您与我们之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一、总则

1.1 本协议是为参展企业使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套餐（以下简称“套餐”）/加量包服务（如无特别说明，下文统称“服务”或“本服务”）所订立的协议。

1.2 一旦您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

1.3 本协议内容包括本协议正文以及广交会网站已经或未来可能发布或更新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Cookies 政策、展品上传政策、广交会网上平台连线展示服务协议、免责声明、版权声明及任何其他规则、政策、声明、通知、警示、提示、说明、备注等（以下统一简称为“广交会规则”）。广交会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对本协议的接受即视为对本协议正文及广交会规则的全部接受。

1.4 我们有权依法修订或更新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变更后的本协议将会在广交会网站公布。因此,您应定期浏览本协议或广交会网站,以查看我们依法征求意见的版本或实施前公示的版本。您在本协议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经修订或更新的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相关变更,您可停止使用本服务,但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二、使用服务

2.1 服务获取

2.1.1 广交会出口展线上设置套餐 A、套餐 B 及套餐 C 三档套餐,并设置展品包、账号包、连线展示包三种加量包,相关服务内容与费用标准以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平台相关页面发布信息为准。

2.1.2 您须在广交会通知的规定时间内选择套餐,否则将无法使用线上平台功能。

2.1.3 您在选定或升级套餐后,在服务期内不可取消或降级套餐。

2.1.4 您选择或追加、叠加购买加量包后,在服务期内不可取消已选加量包。

2.1.5 您在选定、升级套餐或选择、追加、叠加购买加量包后,须按广交会通知或所属交易团(分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交易团(分团)足额缴纳对应费用。

2.1.6 您不得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企业内其他人员开通/获赠本服务:

2.1.6.1 使用虚假信息、冒用他人信息等方式注册广交会网站账号;

2.1.6.2 通过任何机器人软件、蜘蛛软件、爬虫软件等任何程序、脚本、软件等方式;

2.1.6.3 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或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如利用规则漏洞、利用系统漏洞、黑色产业、投机等);

2.1.6.4 通过技术手段对本服务期限、购买金额、交易状态等信息进行修改;

2.1.6.5 通过非广交会指定的方式/路径;

2.1.6.6 通过侵犯广交会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2.1.6.7 通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等方式。您若违反以上规定的,我们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采取修改、限制、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您的服务,并不予任何赔偿或退还费用。

2.2 服务期限

2.2.1 服务期为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前一个月(一般为3月

16日或9月16日，具体以当届公布的时间设置为准，下同）起至下一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前一个月（一般为9月15日或次年3月15日，具体以当届公布的时间设置为准，下同）止。其中：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含撤换展期间），套餐及加量包服务对应的所有功能24小时开放使用；服务期内其他时间，线上平台进行常态化运行，除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外，其余功能持续24小时开放使用。

2.2.2 如您在当届服务开启前选定、升级套餐或选择、追加、叠加加量包，则对应服务按第2.2.1条所述服务期生效（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仅在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生效）。期满服务即终止。

2.2.3 如您在当届服务开启后选定、升级套餐或选择、追加、叠加加量包，则对应服务自您选择后即时生效（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仅在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生效）。期满服务即终止。其中，在当届连线展示功能开放期间（即当届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后至闭幕前，含撤换展期间）选定、升级套餐或选择、追加、叠加连线展示加量包的，对应连线展示间增额于次日0时起方可生效（因此，连线展示加量包在线下展闭幕前一天起不再开放选择）。

2.3 每个连线展示间的使用时长为自该连线展示间首次开播起的连续2个小时。因技术原因，时长计算可能存在合理误差。

三、使用服务的基本要求

3.1 您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遵守广交会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行为规范，即一般行为规范、展品上传规范、信息内容展示规范、信息内容使用规范、连线展示规范、广告等）。如您存在上述违规的行为，广交会有权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

3.2 您理解并同意，您不得将享有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等方式提供给他人作包括但不限于连线展示、展品展示、参加活动、账号管理等使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同时因上述行为导致账号遗失、泄露、被篡改、被盗等损失的，亦应当由您自行承担，且广交会有权根据您的违约情况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为您提供服务。

3.3 您选定、升级、选择、叠加服务后，可能会因为您使用的软件版本、设备、操作系统等不同以及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实际可使用的服务内容有差别，请您提前进行了解并以自身可使用的服务内容为准。由此可能给您带来的不便，您表示理解且不予追究并豁免广交会

的相关责任。我们建议您可以通过升级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版本、更换使用设备等方式来尝试解决，以完整体验全部服务内容。

四、违约处理

4.1 为了维护广交会线上平台参展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广交会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平台有关规则判定您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并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处理：

4.1.1 采取技术手段，删除、屏蔽或断开相关信息；

4.1.2 修改、限制、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1.3 如您的行为使广交会遭受任何损失的，您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在广交会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4.2 如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广交会有权在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中止或终止您的部分或全部服务、账户或使用权限，且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2.1 您违反或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

4.2.2 您违反或涉嫌违反本协议及《用户服务协议》《展品上传政策》《广交会网上平台连线展示服务协议》《版权声明》《参展责任书》《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等广交会相关规定；

4.2.3 您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

4.2.4 您未按期足额缴纳费用；

4.2.5 您已使用的任一项服务资源额度超出已选定的套餐及加量包对应服务资源配额；

4.2.6 您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参展的情况（如清算、破产、吊销、注销等）；

4.2.7 您上传、展示广交会认为不适宜展示的内容；

4.2.8 您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4.2.9 您违反本协议或损害广交会的声誉、利益；

4.2.10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

4.2.11 广交会为维护账号与系统安全等紧急情况之需要。

4.3 如因您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保证，或因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广交会规则项下的义务，或因您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引起任何投诉、索赔、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要求，您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您的违法或违约等行为导致

我们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您还应足额赔偿我们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五、免责事由

5.1 如您因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遗失、误操作等自身过失导致选定、升级与您意愿不符的套餐，或选定、叠加与您意愿不符的加量包，仍需足额缴纳对应套餐/加量包费用，请认真核对后再确认选择相关服务。

5.2 您理解并同意广交会不对您在线上平台使用套餐/加量包服务期间的推广效果进行保证，如您在服务生效后至期满前单方面请求或因违规被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您仍需按时足额缴纳已选择的套餐及加量包等费用。

5.3 除上述条款外，在《免责声明》里所列事项导致或有关的任何损失，广交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且不予退还您应缴纳的费用。

六、服务变更

6.1 我们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更、运营策略调整、总体规划等因素对服务内容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减少、优化部分服务类型、套餐收费标准等），就前述调整广交会将在服务页面或以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通知，请您及时查看并仔细阅读。对本服务做出变更，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您对此表示理解和同意。本服务变更后，如您继续使用，即表示您自愿接受变更后的服务。如您不接受变更，请立即停止使用服务，但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等将不予退还且不会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或限制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7.2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因法律法规等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失效。前述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失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用效果和目的最接近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其他方式替代该条款。

7.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您同意就因本协议或您对广交会网站及本服务的使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与我们之间的

任何争议、权利主张或案由，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我们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